



关于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阮金炳律师、柯登超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上述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9点至11点在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贤鹏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陈贤鹏代表股份 2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陈贤礼代表股份 23,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阮金炳律师、柯登超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议案；

8.《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9.《关于补充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计算。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阮金炯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